



s759

行車記錄器
使用手冊

目錄

關於本手冊	3
安裝須知	3
CE Regulatory Notice	3
WEEE 通知	3
安全注意事項	3
1. 簡介	5
1.1 特色	5
1.2 包裝內容	5
1.3 產品概觀	6
2. 開始	8
2.1 插入記憶卡	8
2.2 安裝車內	9
2.3 連接電源	9
2.4 電源開/關及重置	10
2.4.1 自動開/關	10
2.4.2 手動開/關	10
2.4.3 重置	10
2.5 初始設置	10
2.5.1 設定日期及時間	10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1
3.1 錄影	11
3.1.1 自動錄影	11
3.1.2 錄影畫面	12
3.1.3 緊急錄影	13
3.2 GPS (選配)	14
3.3 後置鏡頭 (選配)	14
3.4 播放及刪除檔案	15
3.5 停車模式	16

3.6	HUD 抬頭顯示	16
4.	調整設定	18
5.	規格	21
6.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說明書	22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內容僅供參考，且可隨時變更不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此使用手冊內容準確完整。然而，對於可能發生的任何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概不負責。

製造商保留變更技術規格與配件的權利不事先通知。

安裝須知

1. 駕駛或車輛行進當中切勿設定行車記錄器。請先停靠在安全地點再調整或安裝。
2. 行車記錄器請安裝在後視鏡位置以取得最開闊的視野。行車記錄器切勿安裝在阻礙駕駛視線的地方。
3. 確定鏡頭在擋風玻璃兩刷的擦拭範圍內，以確保下雨時視野清楚。
4. 勿用手接觸鏡頭。手指上的油脂會留在鏡頭上導致影像或快照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EC62368-1:2014,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設備。
-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時區、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本設備內建的韌體功能僅供使用者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設備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 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 GPS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

紙。

- ❖ **GPS** 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設備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設備顯示之時速和方位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產品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於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本產品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 **HP Inc.**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在您開始使用此行車記錄器時，表示您已同意上述聲明。

1. 簡介

本公司在此先感謝您購買此行車記錄器(以下簡稱“設備”)。此行車記錄器經過特別設計，可於駕駛時錄下即時的影像與聲音。

1.1 特色

超高畫質 1920*1080

F/2.4 超大光圈

內置超級電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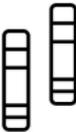
碰撞偵測

緊急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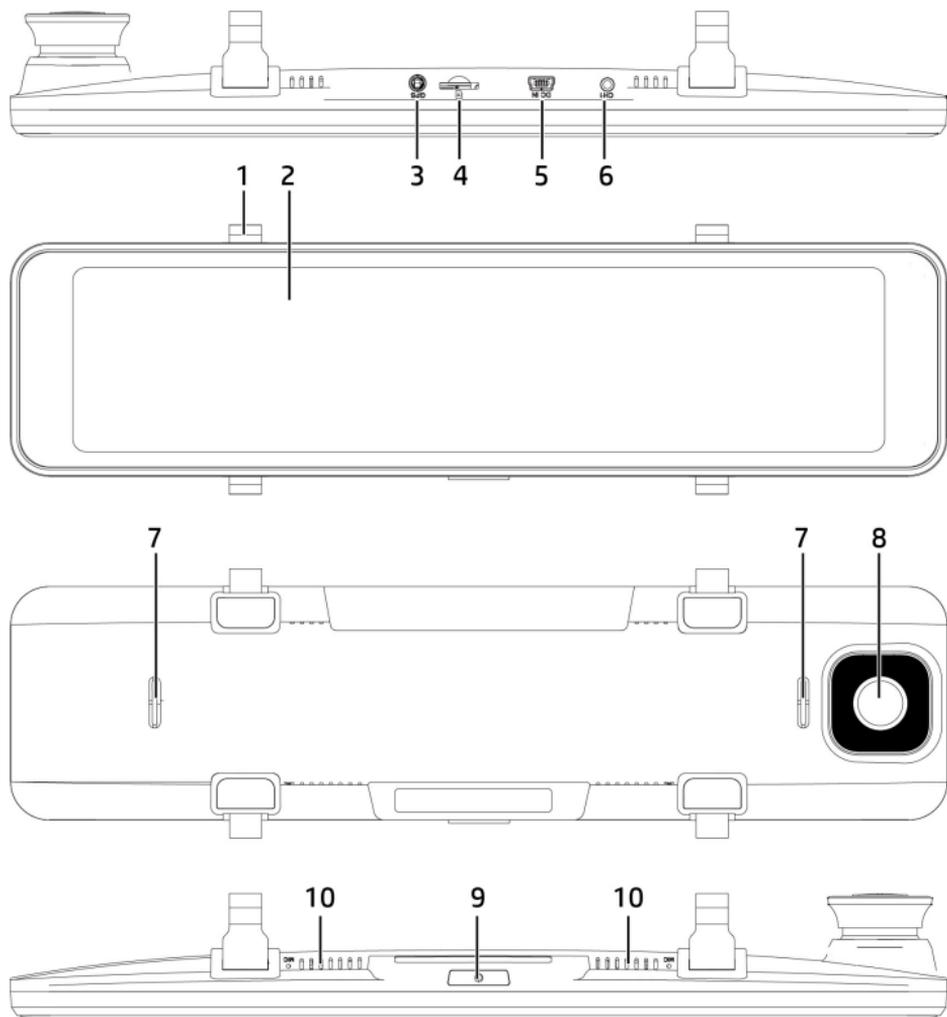
停車監控模式(支援縮時錄影)

1.2 包裝內容

包裝內包含下列項目。如有任何遺漏或毀損，請立刻聯絡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綁帶	車充
			
說明書	外掛式 GPS (選配)	後置鏡頭 (選配)	
			

1.3 產品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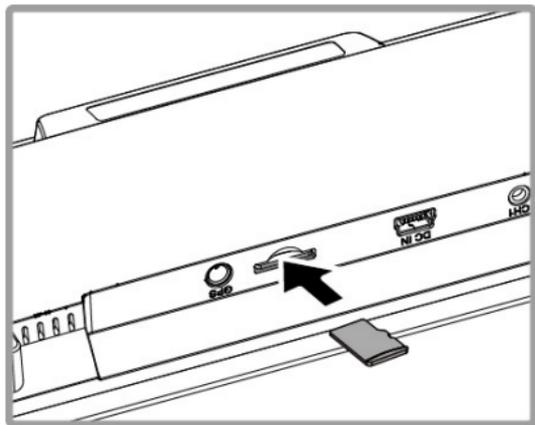


號碼	項目
1	綁帶扣
2	螢幕
3	GPS 插口, 連接 GPS(選配)
4	MicroSD 記憶卡槽
5	USB 插口, 連接車充
6	CH1 插口, 連接後置鏡頭(選配)
7	喇叭
8	鏡頭
9	電源鍵/重置鍵 短按: 螢幕開關 長按 3 秒: 手動電源開關 長按 8 秒: 重置
10	麥克風

2. 開始

2.1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金色接觸面朝向行車記錄器背面插入。將記憶卡推到底直到扣住。(此記錄器請使用 V30 或速度更快的 micro SD 記憶卡；建議在初次使用前先將 micro SD 卡格式化。)



移除記憶卡

將記憶卡邊緣往內推到你聽到/感覺到喀噠聲，然後讓它從卡槽推出直到你可以移除。

備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限使用速度等級 V30 以上，且記憶體容量 16GB 以上的 micro SD 記憶卡。最高支持 128GB。
3. 使用前請先用本機格式化記憶卡。
4. 請定期格式化記憶卡(建議一個月一次)。
5. 使用 64GB 以上記憶卡請先用本機格式化。
6. 記憶卡都有使用壽命，長期使用可能會導致寫入速度下降和保存失效，這種情況下建議您購買新的記憶卡使用。
7. 由於市場上記憶卡規格眾多，且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產品不保證所有記憶卡皆能相容，若有記憶卡異常，導致無法存儲記錄影像，與行車記錄器無直接關係，請消費者至記憶卡購買處更換新卡即可。

2.2 安裝車內

1. 夾在原本的汽車後視鏡上。



2. 用綁帶圈住綁帶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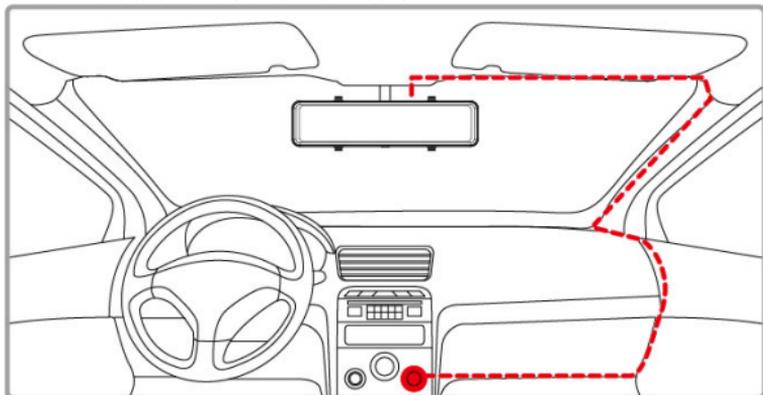


3. 調整記錄器鏡頭。

備註：以上圖示為安裝說明。實際外觀請以您購買機種為主。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本產品包裝內附的車充供電給行車記錄器。



1. 車充的一端連接到記錄器的 USB 埠。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 5V/2.5A。
2. 將車充的另一端插到車內的點煙器插孔內。車輛的引擎一旦發動，記錄器電源自動打開。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24V。

備註：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車充，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

2.4 電源開/關及重置

2.4.1 自動開/關

車輛引擎發動，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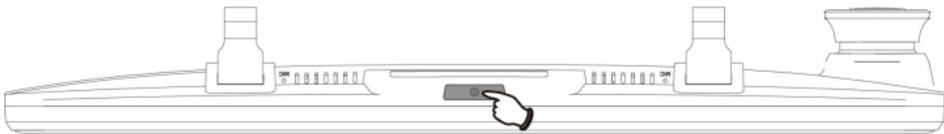
車輛引擎一旦關閉，記錄器便自動儲存錄影並關掉電源。

備註：

1. 前提是車充有連結到點煙器插孔內，則記錄器電源會自動打開及關閉。
2. 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2.4.2 手動開/關

長按電源鍵 3 秒以手動方式打開或關閉電源。



2.4.3 重置

長按電源鍵 8 秒重新設定。

2.5 初始設置

2.5.1 設定日期及時間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置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設置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畫面，觸碰一下螢幕可顯示功能列。



2. 觸碰  圖示，進入菜單。
3. 手指上下滑動選單，再點按[時間設定]進入設置。
4. 觸碰[+] [-]圖示修改數值，完成設置後再觸碰[確定]確認。
5. 按  圖示返回錄影畫面。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影

3.1.1 自動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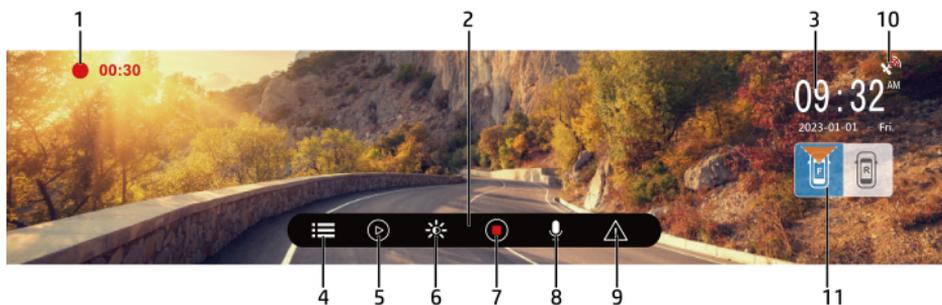
車輛引擎發動時，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引擎關閉時便自動停止錄影。



備註：

1. 某些車款因為點煙器/電源插座沒有連結點火系統，汽車熄火之後，依然持續錄影，此時您需手動關閉行車記錄器的電源。
2. 循環錄影可設定 1 分鐘, 2 分鐘, 或 3 分鐘。
3. 行車記錄器將一般循環錄影儲存在記憶卡內。如果記憶卡容量已滿，會覆寫記憶卡內最舊的檔案。請定期檢查並備份重要檔案。
4. 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3.1.2 錄影畫面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錄影時長	顯示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2		功能列	菜單設定及主功能快捷鍵。
3		日期與時間	顯示當前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4		菜單設定	設定功能選項。
5		播放	播放錄影檔案及照片。
6		亮度	調整螢幕明暗度。
7		錄影/ 暫停錄影	錄影或暫停錄影。
8		聲音記錄	設定錄音或是不錄音。
9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按此圖示可進入緊急錄影模式加鎖檔案。
10		GPS狀態	若有選配GPS, GPS定位之後, 圖示會由白色變為藍色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1		預覽畫面	<p>F: 前鏡頭 R: 後置鏡頭(選配)</p> <p>若有安裝選配後置鏡頭，該圖示會是白底，點選該圖示，則預覽畫面會顯示該鏡頭的拍攝畫面，圖示會是藍底。</p>

3.1.3 緊急錄影

本設備內建重力感應器，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偵測碰撞，即會觸發自動緊急錄影，螢幕上會出現"鎖定目前檔案"的提示，左上螢幕的黃色圓點閃爍。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製的影片會被加鎖，不會被一般循環錄影覆蓋。

在錄影期間觸碰螢幕上功能列的圖示可手動啟用**緊急錄影模式**。

緊急錄影的時長與一般循環錄影時長相同。當緊急錄影達設置的時間，系統會恢復到一般的錄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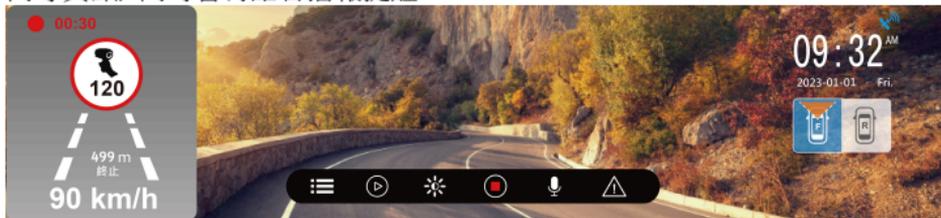


備註：

1. **碰撞偵測** 功能可於菜單設定選擇關閉，低靈敏度，中靈敏度或高靈敏度。若選擇關閉，則不會自動緊急錄影。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另外儲存成受保護的檔案，避免檔案被一般循環錄影所覆蓋。
3. 緊急錄影資料夾約20%的記憶卡可用容量。緊急錄影資料夾已滿時，當新的緊急錄影檔建立，最舊的緊急錄影檔會被自動刪除。請定期檢查並備份重要檔案。

3.2 GPS (選配)

將選配的GPS配件插入行車記錄器的GPS插孔，可以在錄影介面查看時速及方向等資訊，同時會有語音播報提醒。



備註：

1. GPS功能僅限特定地區。請詳洽經銷商。
2. GPS定位之後，右上角圖示會由白色變為藍色。
3. 固定測速照相提醒為灰底圖示，區間測速照相提醒為黃底圖示，違規停車及科技執法照相提醒為藍底圖示。
4. 違規取締點提醒僅供參考，非百分之百準確，駕駛員請依道路規則行駛。

3.3 後置鏡頭 (選配)

先將行車記錄器關機，再將選配的后置鏡頭配件插入行車記錄器的CH1插孔，安裝完成後，重新開機，便可以使用車前/後雙鏡頭錄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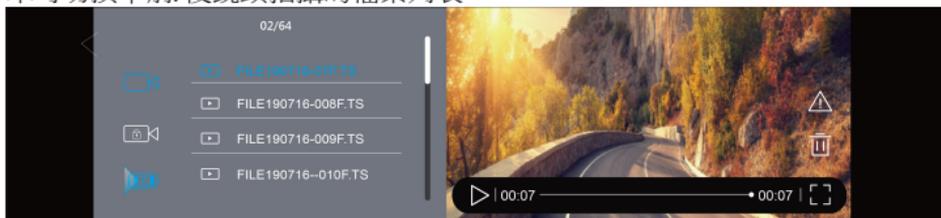


備註：

1. 後置鏡頭不支援熱插拔，請先將設備關機，再插入後置鏡頭。
2. 點選觸控螢幕右下方的 F/R 小方塊，可切換前/後鏡頭預覽畫面。

3.4 播放及刪除檔案

在錄影畫面，輕觸一下螢幕可顯示功能列，觸碰功能列上的圖示暫停錄影，再觸碰圖示可進入檔案播放列表。手指上下滑動可選擇檔案。輕觸圖示可切換車前/後鏡頭拍攝的檔案列表。



在檔案播放畫面，輕觸/可加鎖/解鎖該檔案，或可播放/暫停該檔案，或可瀏覽上一個或是下一個檔案，刪除該檔案，返回上一頁檔案播放列表。



備註：

1. 刪除的檔案不能復原。刪除前請先確定想保存的檔案有備份。
2. 同時使用雙鏡頭錄影所儲存的檔案，若您只刪除其一檔案，則同時錄製的另一個鏡頭的檔案不會被刪除。

3.5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監控的功能，可透過本記錄器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
啟用停車模式之前，請您經由專門店安裝ACC常時電源線(或稱降壓線)。

打開停車監控的功能，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畫面，輕觸圖示暫停錄影，再觸碰圖示進入菜單。
2. 手指滑動選擇[停車模式]，點按右方開關圖示並選擇“開”。
3. 按圖示返回錄影畫面。
4. 汽車熄火後，設備自動進入停車監控模式，以一秒一幀的縮時錄影開始錄影。
5. 停車監控的模式下，當汽車受到外力撞擊時，設備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檔案會加鎖，不會被循環錄影覆蓋。

備註：

1. 本包裝不包含ACC常時電源線，如欲購買，請洽經銷商。如需安裝，亦請透過專業的安裝商店。
2. 停車模式的檔案儲存在一般錄影資料夾。

3.6 HUD 抬頭顯示

抬頭顯示可查看當前時速及日期時間。抬頭顯示模式時，不影響錄影，亦不影響測速照相提醒。設定方式如下：

1. 在錄影畫面，輕觸圖示暫停錄影，再觸碰圖示進入菜單。
2. 手指滑動選擇[螢幕設定]，點按進入並選擇“抬頭顯示”。
3. 按圖示返回錄影畫面。約7秒後會自動進入HUD模式。

09:32^{AM}
2023-01-01 Sun.

90 km/h

若有安裝選配 GPS，經過違規照相點時，螢幕提示畫面如下：
固定測速照相提醒



區間測速照相提醒



違規停車照相提醒



科技執法照相提醒



期間可按電源鍵返回錄影畫面。在錄影畫面模式下，若未操作 7 秒後，會再次自動進入抬頭顯示模式。

備註：若有安裝選配的GPS，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HUD模式的時速及距離等顯示。

4. 調整設定

在錄影畫面，輕觸一下螢幕可顯示功能列，觸碰功能列上的圖示暫停錄影。再觸碰圖示，進入菜單設定。菜單功能選項，請參考下表。

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影像解析度	設置錄影的解析度。	1080P / 720P
前鏡頭EV設定	設定前鏡頭的曝光值	+3 ~ -3
後鏡頭EV設定	設定後鏡頭的曝光值	+3 ~ -3
錄影間隔	設備依循您所設置的時長分段存儲影片，並且循環錄影。	1分鐘 / 2分鐘 / 3分鐘
聲音記錄	設置錄影時是否錄製聲音。	關閉 / 開啟
停車模式	汽車熄火後，是否繼續錄影。若啟用，錄影則以一秒一拍錄製。 *請先安裝原廠ACC降壓線。	關閉 / 開啟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30分鐘重複警示。	關閉 / 開啟
音效設定	設定按鍵音效。	關閉 / 開啟
時區設定(註1)	設定所在時區。	GMT -12~ GMT +12
時間設定	設置日期與時間。	

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語言設定	設置系統語言。	依照出貨區域
電源頻率	家用電源規格按地區不同，建議參考各國電壓頻率表作設定。設定正確頻率可防止顯示螢幕閃爍。	50Hz / 60Hz
螢幕設定	<p>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或是抬頭顯示。</p> <p>設定抬頭顯示時，開機出現預覽畫面後約7秒會自動進入該模式，期間可按電源鍵返回預覽畫面(抬頭顯示時不影響錄影)。</p> <p>設定7秒鐘或是1分鐘關閉時，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按電源鍵即可開啟螢幕 (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p>	開 / 7秒鐘關閉 / 1分鐘關閉 / 抬頭顯示
碰撞偵測	若啟用，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關閉 / 低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高靈敏度
音量	設置提示音的音量。	1~10
測速照相提醒 (註1)	插上選配的GPS之後，如暫時不須此功能，可於此功能表上選擇關閉。	關閉 / 開啟
測速點選擇 (註1)	開啟測速照相提醒之後，可選擇提醒固定式測速點或是固定式及移動式測速點。	固定式 / 固定式+移動式

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GPS播報聲 (註1)	<p>啟用或關閉測速照相語音播報提醒。</p> <p>*關閉GPS播報聲，若遇測速照相點，螢幕設定為“抬頭顯示”時，螢幕會顯示警示畫面。螢幕設定若為“7秒鐘關閉”或是“1分鐘關閉”時，則無任何警示畫面。</p>	關閉 / 開啟
車速顯示(註1)	<p>插上選配的GPS之後，可浮水印車速於影片上，如不須此功能，可選擇關閉。</p>	關閉 / 開啟
回復原廠設定	<p>將系統恢復到出廠的設置。</p>	是 / 否
格式化	<p>格式化記憶卡。</p>	是 / 否
韌體版本	<p>顯示當前韌體版本。</p>	
<p>註1: GPS功能需搭配選配的GPS配件，韌體自動偵測顯示這些選項。</p>		

5.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測器	1/2.9" CMOS 感測器
有效畫素	1920 (H) x 1080 (V)
存儲媒體	支援速度等級 V30以上, 且記憶體容量 16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
螢幕	11.26" TFT LCD 彩色觸控螢幕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對焦範圍	1.5m ~ 無限
影片解析度	前鏡頭 1920 x 1080P 30 fps 1280 x 720P 30 fps 後置鏡頭 (選配) 1920 x 1080P 25 fps
影片格式	.TS
重力感測器	內建三軸重力感測器
GPS	外掛式GPS (選配)
麥克風	內建
喇叭	內建
介面	Mini USB, CH1(選配後置鏡頭), GPS(選配GPS)
電源	內建超級電容
最佳工作溫度	0° ~ 45°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保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291 x 74 x 39.2 毫米
重量	約 392 克 (不含記憶卡)

6.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說明書

單元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設備外殼 及元件	○	○	○	○	○	○
設備內部電子元 件	○	○	○	○	○	○
充電器外殼 及元件	○	○	○	○	○	○
充電器內部電子 元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